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6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及「兒童文學之圖畫書創作獎」雙獎聯展一案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9/29 11:01:1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374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雙獎聯展活動，將於北、中、南三區進行巡迴展出，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 北區：

１、 時間：106年9月30至10月29日。

２、 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1、2展覽室。

(二) 中區：

１、 時間：11月1日至11月19日。

２、 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山月軒、中興畫廊。

(三) 南區：

１、 時間：11月24日至12月12日。

２、 地點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。

三、 本案聯絡人：酬p姐，電話：02-77365653。

四、 活動詳細資訊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網（http://www.arte.gov.tw/）查詢，或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下載電子DM。